#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系統操作手冊 【學生端】

111 年 03 月第 1 版 113 年 02 月第 2 版 114 年 09 月第 3 版

# 目錄

	登入學位考試系統	<b>-</b> \
料登錄】1	申請學位考試【步驟 1_個	二、
授登錄】3	申請學位考試【步驟 2_指	三、
試委員登錄】4	申請學位考試【申請步驟	四、
位考試申請】6	申請學位考試【申請步驟	五、
10	指導教授異動申請	六、
11	考試委員異動申請	七、
12	學位考試論文題目異動申請	八、
13	學位考試日期異動申請	八、
15	學位考試撤銷申請	九、

## 一、登入學位考試系統

由學校首頁/在學學生/學位考試申請/登入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https://apply2.nkust.edu.tw/Master)/輸入帳號密碼/登錄

注意:請勿使用校務系統行動版登入。



# 二、申請學位考試【步驟 1\_個人資料登錄】

- > Step1:點選「新增」按鈕
- ▶ Step2:進入「申請單」頁面,檢視並輸入個人電話、手機及 E-mail、修課學分數、中英 文論文題目、考試日期、考試時間等資料。如果為在職生,請輸入目前的服務機關及職 稱。
- ▶ Step3:進入「檢視修習紀錄」,可查閱已修習之課程紀錄。
- Step4:按下「儲存」後回主畫面;尚未送出審核前,如要異動資料,請點選「編輯」再次修改資料。



## Step2& Step3



## 注意:

- (1) 請確認畢業學分或畢業門檻是否符合系所訂定之畢業條件。
- (2) 「論文」修習學期,系統將自動帶入,請申請人務必確認是否正確。
- (3) 請確認電話、手機、Email 是否正確,如送審資料有誤,俾利審查單位可聯繫您。





# 三、申請學位考試【步驟 2\_指導教授登錄】

執行步驟2「指導教授登錄」前,請先完成步驟1「個人資料登錄」。

✓ Step1:按「新增」按鈕

✓ Step2:指導教授為校內教師,依序選擇教師服務之系所及姓名,糸統自動帶入教師之職稱、畢業學校、學位、Email 等資料;若共同指導教授為校外教師,則需自行輸入姓名、服務單位、職稱、畢業學校、學位、Email 等資料。

## 注意:

- (1)每位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二位為上限。系統依據輸入順序,自動判斷第一位為指導教授, 第二位為共同指導教授。
- (2)務必確認老師的 Email 是否正確,避免系所承辦無法發送電子聘函。
- ✓ Step3:按下「儲存」後回到主畫面。
- ✓ Step4:尚未送出審核前,如要異動資料,請點選「編輯」再次修改資料。

## Step1



## Step2& Step3

or Registration  o 指導教授 (共同指導教授			
<b>○ 校外老師</b>		•	
○校內 ○校外	老師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子系[第一]	職稱	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 至多50個字	學位	○學士 ○碩士 ●博士	
	<ul> <li>● 指導教授 ○ 共同指導教授</li> <li>● 校外老師</li> <li>● 校内 ○ 校外</li> <li>■ 应需維料技大學電子系[第一]</li> <li>■ 面立中山大學</li> </ul>	● 指導教授 ● 共同指導教授  ***	● 指導教授 ● 共同指導教授  ***  ***  ***  ***  ***  ***  ***

三 [113學年度第2學期]目前作業: 步驛 2.指導教授登錄 Advisor Registration						Lunguager	中文 - 🍰	
限閱本學期未 + 新增	撤銷考試申請的	指導教授等	名單					
T 70174								
管理	身分	姓名	服務機關	職稱	校內外	畢業學校	學位	Email
	指導教授							

## 四、申請學位考試【申請步驟3\_考試委員登錄】

執行<u>步驟3</u>「考試委員登錄」時,請先完成<u>步驟1</u>「個人資料登錄」及<u>步驟2</u>「指導教授登錄」。

Step1:如指導教授同時為考試委員,先點選「帶入指導教授資料」按鈕;接續點選「新增」,逐筆輸入其他考試委員資料,選擇校內或校外考試委員。

#### 注意:

- (1) 考試委員中,須指定一位委員擔任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人數須三人至五人(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一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人數須五人至九人(校外委員人數須為三分之一以上)。

## ➤ Step2:

- (1)考試委員為校內教師:依序選擇教師服務之系所、姓名,系統自動帶入教師職稱、畢業學校、學位、Email 等基本資料。
- (2)考試委員為校外教師,則需自行輸入姓名、服務單位、職稱、畢業學校、學位、Email 等資料。

注意:務必確認老師的 Email 是否正確,避免系所承辦無法發送電子聘函。

Step3:按下「儲存」後儲存資料;尚未送出審核前,如要異動資料,請點選「編輯」再次修改資料。

#### Step1



## Step2:校內考試委員登錄方式

	Committee Members Registration		
身分 <b>1</b>	R集人兼委員 ◆ 委員 ・ ・ ・ ・ ・ ・ ・ ・ ・ ・ ・ ・ ・ ・ ・ ・ ・ ・		
	校內老師 ● 校外老師	铸選擇老師	
校內外	● 校内 ○ 校外	老師	
服務學校或單位	3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職補	
最高學歷(含畢業學校及		學位	學士 ○碩士 ○博士
Email			
備註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 Step2:校外考試委員登錄方式





# 五、申請學位考試【申請步驟 4\_學位考試申請】

執行<u>步驟 4</u>「學位考試申請送出」前,請先完成<u>步驟 1</u>「個人資料登錄」、<u>步驟 2</u>「指導教授登錄」及步驟 3「考試委員登錄」。

- ➤ Step1:點選「上傳」
- ▶ Step2:選擇上傳項目後,依序上傳以下申請資料
  - (1) 論文初稿
  - (2) 論文原創性之比對結果表
  - (3)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
  - (4) 歷年成績單
  - (5) 如系所有自訂畢業門檻規定(如語文檢定、證照、發表學術論文等),請依各系所之規 定上傳應繳資料。
  - (6) 其它:如有其它資料,請合併成一份 PDF 或影像檔上傳。
- ▶ Step3:確認「指導教授」、「考試委員」、「檔案上傳」是否都已完成,出現「V」。確認 無誤後,即可點選「送出審核」。
- Step4:再次檢視學位考試資料是否正確,最後按下「送出申請」,才算完成學位考試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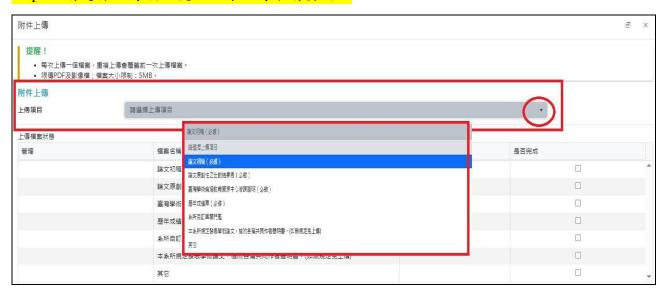
注意:申請案尚未「送出審核」前,學生可自行修改資料;申請案送出審核後,須由審 核單位退件。

- ▶ Step5:點選「審核狀態」,可查閱審核進度。
- > Step6:審核通過後,請至「列印各式申請單」列印學位考試所需文件。

注意: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Step2:請選擇上傳項目後,依序上傳申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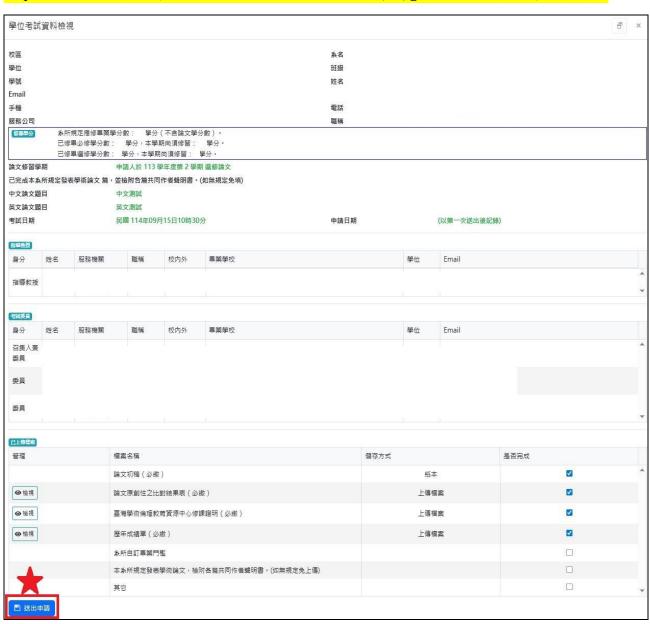




Step3:確認「指導教授」、「考試委員」、「檔案上傳」是否都已完成,出現「V」。確認無誤後,即可點選「送出審核」。



## Step4:再次檢視學位考試資料是否正確,按下「送出申請」,才算完成學位考試申請。



## Step5:點選「審核狀態」,可查閱審核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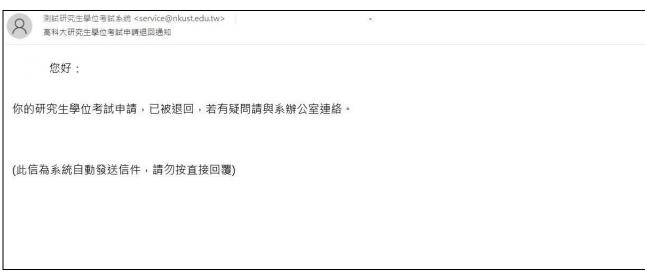


## Step6:審核通過後,請至「列印各式申請單」列印學位考試所需文件。



如您的申請案件被審核端退回,系統會自動派送通知信(如下圖)到您於本系統登錄的 Email。 請重新登入「學位考試系統」,依審核意見修改,再送出審核。





「學位考試申請」經系所審核通過後,若要異動「指導教授」、「考試委員」、「論文題目」、「考試日期」,請從「異動、撤銷」功能申請。

## 六、 指導教授異動申請

- > Step1:先點選「帶入原指導教授資料」,進行「編輯」或「刪除」修改資料。
- Step2:如欲新增指導教授,接續點選「新增」按鈕,選擇新的指導教授。若指導教授為校內教師,則依序選擇教師服務之系所及姓名,系統自動帶入教師之職稱及畢業學校等基本資料;若共同指導教授為校外教師,則需自行輸入姓名、服務單位、職稱、畢業學校、學位及 Email 等資料。
- ▶ Step3:確定異動「指導教授」資料後,請點選「送出申請」。

注意: 異動指導教授時, 必須完整輸入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之資料。

- ➤ Step4:
  - (1) 「審核狀態」: 查看審核進度
  - (2) 「檢視」: 查看異動前後的資料。
  - (3) 「撤銷」:審核單位尚未審核前,可自行撤銷申請,撤銷後不得復原。

## Step1~ Step3



#### Step4

指導教授

共同指導教授



校內

# 七、考試委員異動申請

- Step1:先點選「帶入原考試委員資料」,若僅修正原考試委員資料,請直接「編輯」或「刪除」資料。
- Step2:如欲新增考試委員,接續點選「新增」按鈕,選擇新的考試委員。若考試委員為校內教師,則依序選擇教師服務之系所及姓名,系統自動帶入教師之職稱、畢業學校、學位、Email等基本資料;若考試委員為校外教師,則需自行輸入姓名、服務單位、職稱、畢業學校、學位、Email等資料。
- ▶ Step3:完成異動「考試委員」資料申請後,請點選「送出申請」。
- ➤ Step4:
  - (1) 「審核狀態」: 查看審核進度
  - (2) 「檢視」: 查看異動前後的資料。
  - (3) 「撤銷」:審核單位尚未審核前,可自行撤銷申請,撤銷後不得復原。

## 注意:

審核通過後,請重新至研究生學位考試系統「列印各式申請單」,列印「總評分表」及「評分表(個人)」,更新考試委員資料。

## Step1~ Step3







## 八、學位考試論文題目異動申請

- (1) <u>學位考試前(含當日)</u>:請至系統申請論文題目異動,系統送出申請後,經指導教授/系所承辦/系所主管審核通過。請重新列印總評分表、評分表、審定書、著作權歸屬協議書等資料,並於學位考試當天立即抽換。
- (2) 學位考試日後:
  - A. 召集人於總評分表授權指導教授簽章修改:請至系統申請論文題目異動,系統送出申請後,經指導教授/系所承辦/系所主管審核通過。請於學位考試系統下載審核通過之論文題目異動申請單,送「教務處駐點綜合業務處」辦理題目異動。
  - B. 召集人「無」於總評分表授權指導教授簽章修改:請下載論文題目異動申請書(空白表單),自行登打完成後,依序請召集人簽章修改、系所承辦、系所主管審核通過。紙本正本「系辦」留存;影本請送「教務處駐點綜合業務處」辦理系統題目更新。

➤ Step1:點選「新增」

> Step2:(1)確認原論文題目、(2)輸入新論文題目、(3)送出申請

➤ Step3:

(1) 「審核狀態」: 查看審核進度

(2) 「檢視」: 查看異動前後的資料。

3) 「撤銷」:審核單位尚未審核前,可自行撤銷申請,撤銷後不得復原。



## Step2



## Step3



# 八、學位考試日期異動申請

► Step1:點選「新增」

> Step2:(1)輸入新考試時間、(2)送出申請

➤ Step3:

(1) 「審核狀態」: 查看審核進度

(2) 「檢視」: 查看異動前後的資料。

(3) 「撤銷」:審核單位尚未審核前,可自行撤銷申請,撤銷後不得復原。

## 注意:

審核通過後,請重新至研究生學位考試系統「列印各式申請單」,列印「總評分表」及「評分表(個人)」,以更新前兩項表單之考試日期時間。



## Step2





# 九、學位考試撤銷申請

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學位考試申請」經系所審核通過後,學生即無法再進行修改或刪除;**若要取消,請務必進行「學位考試申請撤銷」申請**。

➤ Step1:點選「新增」

Step2:(1)輸入撤銷時間、(2)送出申請Step3:(1)「審核狀態」:查看審核進度

## Step1



## Step2

申請考試撤銷	
中文論文題目	中文論文題目異動測試
撤銷原因	
₾ 送出申請	

